

清涧县 2024 年林草湿荒普查采购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清涧县林业局

乙 方：西安坐标原点地理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3 日



甲 方：清涧县林业局

乙 方：西安坐标原点地理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甲方就清涧县2024年林草湿荒普查采购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参考有关调查成果，基于数字正射影像图，开展图斑区划。采取样地调查、遥感监测、档案更新、补充调查、现地核实等多种方法，摸清林草湿资源数量、质量、结构等情况，荒漠化沙化土地的类型、面积、程度、分布、治理情况，按照《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落实管理属性和管理边界。

第二条 依据政策文件、执行技术标准

- （1）《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号）；
-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8号）；
- （3）《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中林地地类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40号）；
- （4）《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

(5)《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78 号）；

(6)《国土空间调查、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

(7)《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 号）；

(8)《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规程》（办资字〔2024〕128 号）；

(9)《关于开展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4〕416 号）；

(10)《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技术方案》（自然资办函〔2024〕1057 号）；

(11)《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12)《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240 个日历天。

第四条 成果提交

主要包括数据库、统计表、专题图、成果报告等。

(1) 数据库

包括遥感影像数据库，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样地数据库、图斑数据库等成果数据库，基础数表、计量模型及参数数据库等基础支撑数据库，国土造林绿化空间基础数据库。

(2) 统计表

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湿地健康状况、森林草原湿地生产力，以及荒漠化沙化、可治理沙化土地及沙化土地治理情况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

(3)) 专题图

包括林草资源分布图、林草生态评价图、荒漠化沙化土地分布图，以及重点区域专题图等。

(4) 成果报告

包括县级普查成果报告等。

第五条 项目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总计：玖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 (¥: 938800.00 元)

(1) 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安排技术人员进场后 5 日内，甲方支付项目经费的 30% 给乙方，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壹仟陆佰肆拾元整 (¥: 281640.00 元)；

(2) 乙方提交最终项目成果给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经费的 60% 给乙方，即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叁仟贰佰捌拾元整 (¥: 563280.00 元)；

(3) 成果交付后质保期满一年，甲方支付乙方剩余项目经费的 10%，即人民币大写：玖万叁仟捌佰捌拾元整 (¥: 93880.00 元)。

第六条 甲、乙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1.3 甲方有配合乙方开展此项目工作的义务。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按时并保质保量向甲方提交成果数据，并对提交成果的质量负全责；

2.2 乙方对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有修改或补充责任，因此产生费

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并补充书面协议，如协商解决不了的可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技术服务合同事项完结后此合同同时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全称（盖章）
清涧县林业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话：0912-5262079

签订日期：2025.1.3

乙方全称（盖章）
西安坐标原点地理空间研究院
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测绘路4号
大地数码港209室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账号：72140078801800001690

电话：029-89123510

签订日期：2025.1.3